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告 林采妮

被告 陳海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3,125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6,1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